

「國家制定法」與「民間習慣」： 台灣「祭祀公業」的歷史社會學分析(II)*

林 端**

要 目

- | | |
|--|--------------------|
| 一、前 言 | 四、有關祭祀公業法律定位的討論 |
| 二、日治時期(1895-1945)、國府時期(1945-2000)「祭祀公業」法律政策的比較 | 五、最近立法的進度與內容 |
| 三、國府時期(1945-2000)不同階段的「祭祀公業」法律政策 | 六、結語：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

一、前 言

不少人都會好奇地問：「爲什麼你想研究台灣的祭祀公業呢？」

*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的研究計畫「台灣『祭祀公業』的社會學分析(2/3)」(NSC89-2412-H-002-031)成果之一，研究過程中黃慶生、范國廣、黃滌蘇等諸位先生的熱心協助資料與意見，還有研究生蔡博方、張境嵐參與田野工作，特此致謝。本文原口頭發表於「新世紀、新社會：科技、勞動與福利」學術研討會(台灣社會學會2000年年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於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舉行)，謝謝評論人郭文般等諸位先生的寶貴意見。

** 德國海德堡大學社會學博士，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筆者的簡單的回答是：這可以滿足自己對歷史、法律與宗教等面向的問題的興趣。台灣「祭祀公業」的產生與延續，與漢人「祖先崇拜」的宗教習慣、以及相關的宗族團體、共財組織、族產與祀產觀念息息相關，這個制度一直延續至今，是所有華人社會裡很特殊的歷史現象，值得作長期的研究與觀察¹。

在上一次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時，筆者曾針對台灣「祭祀公業」的「國家法律」與「民間習慣」的相關問題，作了歷史社會學的分析與討論。當時因為時間與篇幅有限，只討論了清廷與日治時期兩個階段（題目為：「國家制定法」與「民間習慣」：台灣「祭祀公業」的歷史社會學分析（I））。今天的論文是前一篇的續篇，主要從「國法、習慣與社會變遷」的問題意識出發，除了繼續以歷史社會學的研究方法，探討戰後迄今五十多年來，國民政府在台灣的「祭祀公業」法律政策不同階段的演變之外，我們也加重了法律社會學的分析角度，分析國民政府的國家法律政策，五十多年來對民間祭祀公業所產生的具體影響。我們發現國民政府自始至終堅持一個由日耳曼法律繼承來的「共同共有」（Eigentum zur gesamten Hand）的概念²，將「祭祀公業」定位為這種法律概念（其實主要是「物」的組合概念，而非「人」的組合概念），致使祭祀公業組織的主體不明，既非「自然人」，亦非「法人」，也不是「非法人團體」，是五十多年來治絲益棼、沈痾難解的關鍵。

然而，發生在一九九九年的九二一大地震，意外震出了「祭祀公業」法律政策的轉捩點，災區祭祀公業土地問題，促使政府重新面對這個問題，如能重新定位，順利訂定出《祭祀公業管理條例》，賦予祭祀公業團體一個如日治時期「習慣法人」的地位，或可為解決相關問題提供一個新的契機。

1 究竟今天中國大陸是否存在類似的宗族祭祀組織，還待進一步確認。以筆者今年初在廣東東莞看到的祠堂，且聽到有關「嘗」的組織（台灣客家人亦稱祭祀公業為「嘗」），應該還會有一些殘跡可尋。歷經改朝換代、文革、改革開放等不同階段，大陸各地宗族活動有復甦的情形，但是否原在福建、廣東都有的祭祀公業組織也在「土地國有」的前提下能夠存活下來，尚待進一步田野經驗研究的證實。

2 此一概念清末民初即已引進，值得注意的是，同是繼承歐陸德國法的日本，卻沒有這樣的法律規定，謝謝東洋大學後藤武秀先生告訴筆者這一點重要的繼承過程的法律差異。